

第四章

考虑各项申述

第一节：对各项申述的详细研究

4.1 在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随即研究临时建议的所有书面及口头申述(包括立法会议员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政制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以考虑应否接纳。选管会亦考虑谘询期之前接获的一项申述。

4.2 选管会仔细研究公众提出的每一项申述，并考虑所提建议的可行性及理据。选管会亦留意申述中表达对一般事项的意见。所有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摘要及选管会对每项申述的观点，详列于附录 V。选管会留意到，大部分申述与九龙西、九龙东及新界西地方选区的分界及议席数目有关。选管会在考虑该等申述时，已顾及下述因素。

(a) 遵守法例规定

4.3 在选管会收到的申述中，有些提出的反建议会影响所划定的地方选区数目(例如合并九龙西和九龙东两个地方选区)，或导致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超出法例规定的许可幅度(即 4 席至 8 席)(例如把地方选区的议席上限由 8 席增至 9 席)。由于《立法会条例》规定设 5 个地方选区，每个地方选区的议员人数是 4 至 8 名(见第二章第 2.1 段)，因此不能接纳这些建议(附录 V 第 3、10、15、20、22 及 23 项)。

(b) 预期人口变迁

4.4 有些申述建议，按九龙西和九龙东选区未来的人口趋势，理应维持两个地方选区现有的议席数目(附录 V 第 1、2 及 18 项提出是项建议)。为公平和一致起见，选管会认为在是次划界工作中，必须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数字，来划定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根据既定做法，选管会认为不宜考虑未来的人口趋势。上述截算日期后的未来人口变迁，将会在下次划界时，因应当时的最新发展作考虑。

(c) 维持现状

4.5 选管会留意到，大部分申述建议所有 5 个地方选区维持现状，即沿用现有分界，以保持社区联系，避免引起混淆，以及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现有的议席数目(分别为 4 席和 5 席)。此等申述提出的其中一项理据，是假如九龙东的议席数目减少，熟悉九龙东居民需要并可供他们寻求协助的立法会议员人数便会减少。此举会影响社区的稳定。这些申述又指出，按照现状，九龙西和九龙东的人口推算数字仍在有关所得数目的±15%之内。

4.6 选管会同意，在是次划界工作中维持所有地方选区现有分界，符合《选管会条例》第 20(4)条，规定选管会须顾及现有地方选区分界的法定要求，同时与选管会以现有地方选区分界作为考虑本划界工作基础的工作原则一致。选管会在临时建议中，亦提议维持现有地方选区分界。

4.7 至于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现有议席数目的建议，则不可接纳，因九龙西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大于九龙东。虽然差幅较小，但九龙西获分配的议席若较九龙东为少，对九

龙西并不公平。此外，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规定，选管会应确保各建议中地方选区的范围须使其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所得数目。按照维持现状的建议，九龙西和九龙东偏离所得数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15%内(分别为+10.75%和-12.37%)，但不及临时建议(-11.40%和+9.54%)接近所得数目。维持现状的建议会违反《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所述的法定准则，该条订明各地方选区的人口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所得数目。如接纳维持现状的建议，选管会便不能完全遵守法例的规定。

(d) 申述提出的公平原则

4.8 多项申述认为，九龙东和九龙西选区的人口相差不大，如九龙西获增配一个议席，则对九龙东的居民不公平(参阅附录 V 第 2、4、18 及 23 项)。

4.9 诚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选管会认为如地方选区的分界维持不变，便不宜维持九龙西和九龙东两个地方选区现有议席的数目。另一方面，为使人口分布更平均，选管会曾研究可否让九龙东选区吸纳新界东或九龙西一个毗连的地区，详情见第二章第 7 节。可是，采用这些方案所得的人口偏差幅度只是稍微改善，不值得重新界定地方选区范围，又或会导致一个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超出 4 至 8 席的许可幅度(附录 II 及 III 方案第 3、12 及 13 项)。有些申述建议修订九龙西和九龙东的分界，拨出一个地区的小部分地方予九龙东，以增加九龙东的人口，从而以此理据维持现有议席数目。选管会认为这些建议并不可取，并会在下文第 4.14 段再作讨论。

4.10 一些申述认为，新界西地方选区的人口应获分配 8.732 席，故应调高为 9 席的整数，但该地方选区却只获分配 8 个

议席，因此并不公平。该等申述认为此举令新界西“代表不足”(附录 V 第 4、15、24、25 及 26 项)。如新界西获分配 8 个议席，有申述建议把新界西的一部分转拨到其他地方选区，以使新界西的人口更接近 8 席的所得数目。

4.11 选管会明白这些申述所表达的关注，但必须强调新界西偏离所得数目的幅度为+9.15%，是在法例许可的偏离限度±15%之内。此外，按照《立法会条例》订明的现行法定准则，每个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上限为 8 席，因此选管会分配 9 个议席予新界西，在法律上并不恰当。选管会亦曾研究划定新界西分界的其他方案(见第二章第 2.20 段，及附录 II 和 III)，但认为这些方案并不可取。

4.12 选管会又认为，如一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处于许可幅度之内，只为了维持该地方选区现有议席的数目，而转拨一部分到另一地方选区(或接收另一个地方选区的一部分)，此举或会过份侧重议席数目，损害已建立的社区联系。

4.13 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述中，有些与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有关。选管会须强调，关于比例代表名单制的事项，并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而选管会一如既往，从不考虑有关维持政治影响力或优势等因素。

(e) 保存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

4.14 多项申述建议把九龙城区的一些区议会选区范围，从九龙西选区转拨到九龙东选区，从而重新划定九龙西和九龙东两个地方选区的分界，使该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分布达致平均，并得以维持两区现有的议席数目(附录 V 第 1、3 及 23 项)。选管会考虑这些建议时，认为根据法定责任，选管会须充分顾及保存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现有地方行政区和地

方选区分界等载于《选管会条例》第 20(3)及(4)条的规定(见第二章第 2.3 段)。此外,根据选管会的工作原则(载于第二章第 2.5 段),应避免分拆地方行政区予两个或以上的地方选区。选管会认为,为保存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以及遵守工作原则,不宜接纳把九龙西一个地方行政区的部分范围转拨到九龙东的建议。

4.15 多项申述建议把新界西的一部分转拨到其他地方选区,藉此减低新界西的人口。有些申述没有注明建议转拨的部分属何地区,而另一些申述则建议把离岛区转拨到香港岛地方选区(附录 V 第 4 及 24 项)。理论上,这项建议看来能缩小偏离幅度,但会把一个地方行政区并入与本身的地方特征和社区联系方面截然不同的地方选区。离岛区一般被视为新界的一部分,而且根据选管会的工作原则(见第二章第 2.5 段),该区应与香港岛分开处理。另外,选管会接获支持新界西地方选区分界维持不变的意见,以期保存其社区独特性(附录 V 第 11 及 19 项)。离岛区的居民亦反对把该区拨离新界西地方选区(附录 V 第 19 项)。因此,选管会认为不应接纳把离岛区转拨到香港岛地方选区的建议。

第二节：建议

4.16 《选管会条例》第 20(5)条规定,在有需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选管会必须顾及《选管会条例》第 20(3)条所载列的考虑因素(即社区独特性、保存地方联系、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才可偏离《选管会条例》第 20(1)(a)至(b)条有关选区人口所得数目的法定要求。除非上述考虑因素中有一项或以上因素导致有关工作无法切实可行或不适宜进行,否则选管会在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时,应尽量使选区人口数字接近所得数目。事实

上，临时建议已达致这项规定。由于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没有提出修订现有地方选区的分界⁷，因此不会影响该 5 个地方选区的社区完整性。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经充分顾及保存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

4.17 选管会已考虑公众就 5 个地方选区的划界及议席数目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对的意见，以及反建议)。平衡各项因素后，选管会认为不能接纳有关修订临时建议的分界或议席数目的建议。

4.18 选管会认为并无需要亦不适宜修改临时建议，因此沿用该等建议为最终建议。关于 5 个地方选区范围的各项最终建议，包括各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名称、代号、所包含的区议会选区范围及人口详情，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范围界线的地图，均载列于本报告书的**第二册**。

⁷ 除了因应深水埗和葵青两个地方行政区分界的轻微修订，而将九龙西和新界西地方选区作出相应的修订外，并无其他地方选区分界的改动。